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得 公告编号：2016-025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5日，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 Asia Office）（以下简称“ICC”）的仲裁通知，通知表明ICC已经受理了FUNAI ELECTRIC (H. K.) LIMITED (Hong Kong)（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的仲裁申请。2015年6月12日申请人律师通知仲裁庭，申请人决定撤回仲裁申请，ICC已接受，且于2015年11月就仲裁费用作出终局裁决。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通知，HKIAC已受理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HKIAC于2015年10月26日对本案指定了独任仲裁员，并且仲裁庭就管辖权事宜作出部分裁决，认定HKIAC具有管辖权，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003、2015-043、2015-053、2016-003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进展及裁决情况

2016年6月2日，公司基于双方之前的友好合作，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双方同意一揽子解决双方之间基于ICC仲裁、HKIAC仲裁及与之相关的诉求引发的所有争议，并签署和解协议。公司自愿向申请人支付100万港币，申请人承诺将承担并向HKIAC支付所有的仲裁庭费用和开支。2016年6月13日，公司已将和解款汇至申请人账户。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HKIAC发出的最终和解裁决书，最终裁决如下：

1、仲裁申请人撤回在本次仲裁中对被申请人提出的所有仲裁请求，本次仲裁程序不再继续进行并全部终止。

2、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的开支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注册与行政费用（但不包括被申请人聘请法律顾问的费用和以现金支付的开支费用），全部由仲裁申请人承担。

3、本次仲裁最终一次性解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所有争议及因此产生的仲裁成本与开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有利于妥善解决双方争议，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